

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9）第 129 号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异常波动，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1.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2.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书面函询，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3.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4.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5. 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，详细说明截至目前，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，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，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严重影响，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第（一）和（二）款规定的公司股票需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6. 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详细说明截至目前，你公司的涉诉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当事人、诉讼金额、主要事由、最新进展等，并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对你公司经营是否产生严重影响。

7. 详细披露你公司的债务逾期情况，并结合你公司的到期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能力，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财务风险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2 月 9 日

